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

91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及申請入學（限僑生及外國學生）三種。
- 第三條 凡本國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含公費生）在校成績優越，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所甄試，經錄取後入學本所修讀碩士學位。甄試報名資格、甄試項目（包含審查項目、口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工學士、農學士、理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入學，考試入學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兼收在職研究生，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之，筆試科目以三至六科為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辦理，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所各學術分組（或教學分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報校核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所各組甄試入學之名額係包含於各組招生名額內，各組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該組一般考試生入學之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本所各組甄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如遇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考試入學各組遇有缺額時得經所長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互為流用。
- 第九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本校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